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張麗華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黃君維

陳誌豪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更生及清算事件專屬債務人住所地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復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4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置調解（見調解卷第19頁，下稱消債前置調解），於調解不成立迄至本院為本件裁定時，其戶籍地均設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巷0號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堪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就本件更生事件，當有管轄

01 權甚明。至聲請人固陳稱其自113年11月9日起迄今均任職於
02 曜瓏機電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曜瓏公司），現乃居於曜瓏公
03 司所提供之宿舍即苗栗縣○○里○○路00號，並據聲請人提
04 出其在職證明書、薪資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上址
05 之房屋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書）等為證（見本院
06 卷第51頁至第59頁、調解卷第81頁至84頁）；然而，觀諸經
07 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既可見曜瓏公司之負責人為丁鈺
08 真，公司登記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1樓（見本院
09 卷第33頁），且與聲請人所提曜瓏公司於114年8月5日出具
10 之聲請人在職證明書上亦載明聲請人到職日期為113年11月9
11 日，任職技術助理，立證明書人為曜瓏公司，公司負責人為
12 丁鈺真，公司登記地址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等情互
13 核相符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是已足見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曜
14 瓏公司所在之現居地為本院轄區云云，已屬有疑。況且，審
15 之聲請人所提系爭租賃契約書上所載之承租人為黃暘順，簽
16 約日期為111年2月12日，租賃期限則僅載「自111年3月1日
17 起至113年2月28日止」（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3頁），足見
18 該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並非曜瓏公司，亦非曜瓏公司之負責
19 人，且租賃期間早已於聲請人提出消債前置調解前即已屆
20 至，益徵尚難依系爭租約認定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消債前置調
21 解迄至本院裁定時確有居住於本院轄內之事實。從而，依消
22 債條例第5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聲請人之住所地法院即
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
24 違反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予該管轄法
25 院。

2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惠瑜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3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02 書記官 劉碧雯